

证券代码：30122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恒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. 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2,22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总股份的72.047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2,09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.921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27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267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27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26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1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5%；反对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1417%；反对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85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 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723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520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74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5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6142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38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4. 《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，含16项子议案）

4.01 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17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5%；反对4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2047%；反对4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9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4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520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74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4.03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520%；反对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74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4.04 《关于修订<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；反对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3071%；反对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69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05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7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6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898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1654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49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；反对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3071%；反对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69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07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8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6693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33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08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57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898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1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09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8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6693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33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10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0%；反对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6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315%；反对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165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2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11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7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898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1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12 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6%；反对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3071%；反对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69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13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2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724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2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14 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8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276%；反对12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276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49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15 《关于修订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2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724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2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16 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2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724%；反对1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2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. 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4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8346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16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陈育芳、杨晨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